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现将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公布（见附件）。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全面落实取消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特此公告。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18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

编：100070